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50117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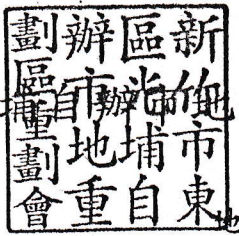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會95年11月1日光埔自劃字第95056號函。
- 二、旨揭議事錄之提案一決議已予備查，惟所附之地上物拆遷補償總表編號36所列之香蕉(大)、(小)及柚子之單價誤植，及編號52-1農林作物種類「枇杷」誤載「琵琶」部分雖經 貴會逕至本府更正完竣，為維審慎仍請將前開查明更正事項提經各理監事報告確認后，再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第1、2項規定辦理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公告及通知。
- 三、至提案二決議通過所提重劃前後評議地價部分，既經 貴會來電表示擬就前所提重劃前後地價做部分修正並重新提請理監事會審議，惠請退回相關附件，依所請退回提案二所附附件全卷。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 政 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劃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江斌義

行動電話：09375512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50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呈請 貴府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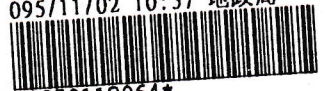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總表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各乙式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095/11/02 10:57 地政局



0950112064



新竹市東區重劃會 新竹市東區第四次理事、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參、主 席：吳理事長麗珠

記錄：江斌義

肆、出席簽到：

職稱	姓 名	簽 名
理事長	吳 麗 珠	吳麗珠
理 事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黃炳煌	黃炳煌
理 事	吳 清 源	吳清源
理 事	陳 慶 田	陳慶田
理 事	陳 王 錫	陳王錫
理 事	張 錦 芬	張錦芬
理 事	傅 首 銓	傅首銓
監 事	謝 清 標	謝清標



伍、會議結論

提案一：研討本重劃區影響施工及土地分配之應拆除地上物補償數額乙案。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1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 2、有關本重劃區影響施工及土地分配之應拆除地上物補償已委託專業人員依新竹市政府所訂「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新竹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冊」規定辦理查估完成（如附件），依照上述法令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所提本重劃區影響施工及土地分配之應拆除地上物補償數額（如附件），並於主管機關備查後，再依法公告三十日。

提案二：研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評議地價乙案。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 2、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前後評議地價已依相關法令研訂完成（如附件），依照上述法令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所提之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如附件），並於主管機關備查後，再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